

算清“明白账” 监督“长牙齿”

——专家谈我国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

□ 王希 陈菲 中钺

国有资产是全体人民的共同财富,必须管好用好。《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近日印发。建立这项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意义何在?哪些具体的制度设计值得关注?新华社记者就此采访了有关业内专家。

建立全面规范的国有资产报告制度

近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多次就国有资产管理听取国务院专项工作报告,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有所增强,但这项工作有待从制度上进一步完善。

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部署要求的重要举措,此次意见明确提

出,国务院每年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并对报告框架、报告重点、审议程序、审议重点等作出了明确的制度安排。

“从过去的一项工作转向一项制度,此次意见的出台实现了人大国有资产监督的系统化、常态化。”中国企业研究院首席研究员李锦说。

他表示,加强最高权力机关的国有资产监督职能,不仅有利于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也使国有资产所有权、经营权、管理权边界更加明晰,有利于切实管好人民的共同财富,保障国有资产安全。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院长刘尚希认为,意见为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相关工作提供了遵循和依据,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治理体系建设奠定坚实基础,将有助于

提升国有资产管理透明度、公信力和

算清全口径国有资产“明白账”

摸清家底,才能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落到实处。

“所有的国有资产,无论是经营性的、行政事业性的,还是国有自然资源,最终都应列入制度化的报告范畴。”刘尚希说,底数清楚、信息充分,有助于有效发挥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

意见要求,国务院的年度报告采取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相结合的方式。前者全面反映各类国有资产基本情况,后者分别反映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值得注意的是,意见明确要求实现全口径、全覆盖,但提出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先易后

难,分类施策,逐步扩大报告范围、充实报告内容。

专家表示,这种安排考虑到了我国国有资产范围广、种类多以及管理体制变革不断推进但管理仍相对分散的实际情况。

李锦说,此次意见将包括地方国有资产、境外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在内的所有国有资产纳入监督范围,提出组织开展国有资产清查核实和评估确认、建立全口径国有资产信息共享平台,这些举措都有利于算清全口径国有资产“明白账”。

让监督长出“牙齿”

此次出台的意在制度设计中聚焦于增强监督实效。

例如,意见要求审议报告后,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将审议意见送国务院研究处理。国务院要将审议意见分解细化到相关部门研究处理和整改,要健全问责机制,加大问责力度,

对涉嫌违纪违法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在6个月内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研究处理情况以及存在问题整改和问责情况。

在审议程序中,全国人大常委会视情况需要可以综合运用专题询问、质询和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必要时可依法作出决议。

此外,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要与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紧密衔接,特别是要与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部门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相结合。

“这项制度的建立只是一个起点。”刘尚希说,不是为监督而监督,监督的目的是为了让国有资产更好地服务于国家战略目标以及增进百姓福祉。

他表示,未来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不断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规范化、程序化。

507户粮油龙头企业将获重点支持

有效期至2020年,实行竞争淘汰、动态调整机制

本报讯 记者徐赟报道 1月17日,国家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出通知,公布最新的粮油产业化龙头企业名单,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507户粮油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重点支持粮油产业化龙头企业。

本次公布的507户粮油产业化龙头企业均以粮油生产、收储、加工、销售为主业,涵盖了多种企业性质。

通知要求,按照有关支持政策,对公布的粮油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大政策和信贷支持力度。对符合贷款条件的企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按相关规定予以优先支持和重点支持;国家粮食局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企业参与“优质粮食工程”等粮食行业重大项目建设。

根据通知,本次公布的重点支持粮油产业化龙头企业资格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认定的粮油产业化龙头企业要加强经营管理,深化改革、转型发展,积极发挥龙头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国家粮食局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将建立竞争淘汰、动态调整机制,对出现违法违规、严重失信等不符合条件的企业,经核实后,取消其资格。

2010年3月,国家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曾发布重点支持的1938户粮油产业化龙头企业名单。



深圳撤销经济特区管理线

近期,国务院批复同意撤销深圳经济特区管理线,这条被称为“二线”的管理线正式退出历史舞台。图为车辆经过深圳经济特区管理线。

新华社记者 毛思倩 摄

发展论坛

征地由“痛”变“通”的关键一招

□ 王立彬

政府将不再是居住用地唯一供应者、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2018年全国国土资源工作会议释放两大信号,致力于推动建立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更标志着影响我国城乡社会深远的征地制度改革取得重大进展。

长期以来,政府主导征地是我国农村土地“农转非”的华山一条路。按现行规格有效期到2020年12月31日。认定的粮油产业化龙头企业要加强经营管理,深化改革、转型发展,积极发挥龙头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国家粮食局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将建立竞争淘汰、动态调整机制,对出现违法违规、严重失信等不符合条件的企业,经核实后,取消其资格。

这一制度在保障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对建设用地的需求方面作出了历史性贡献,但也暴露了一系列问题。比如,随着征地规模和被征地农民数量逐年增加,征地引发的社会矛盾逐年增多。这与现行法律法规执行不到位有关,也与征地范围

过宽、征地补偿标准偏低、安置方式单一、社会保障不足、有效的纠纷调处和裁决机制缺乏有关。

要缓解征地过程中产生的社会矛盾,一个重要途径是打破对土地资源的垄断。按照中央部署,将缩小征地范围和留地安置等,让被征地农民分享城镇化土地增值收益。

缩小征地范围,就是按照我国宪法精神,将征地界定在公共利益范围内,逐步减少强制征地数量,从源头上减少征地纠纷的产生,同时为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市场留出充足空间。同时,还要规范征地程序,通过改革完善征地审批、实施、补偿、安置、争议调处裁决等程序,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收益权、申诉权、监督权,进一步规范约束政府的征地行为,防止地方政府滥用征地权。

政府不再是居住用地唯一供应者,将促其有效摆脱对“土地财政”的依赖,缓解土地融资风险,对屡禁不止的暴力拆迁釜底抽薪。此外,还将极大释放我国土地红利,增加农民收益,繁荣乡村经济,乃征地由“痛”变“通”的关键一招。

《1版

我国GDP首次踏上80万亿元台阶

去库存方面,2017年末全国商品房待售面积比2016年末减少了1.1万亿平方米。粮食去库存也都取得了明显进展。降成本方面,2016年各种减税降费达到1万亿元,2017年继续减少了1万亿元。补短板方面,农业投资、水利管理业投资均达到16.4%增速,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投资增长达到23.9%。

另一方面,新的动能正在加速成长。2017年,C919大飞机、复兴号动车组、量子通信线路、深海探测等一系列重大科技成果涌现出来。数据显示,全国新登记企业607.4万户,比上年增长9.9%,日均新登记企业1.66万户,这有力支撑了就业和创新发展。这说明新技术新产业新产品新业态蓬勃发展,新旧动能正在加速转换。

此外,经济增长的微观质量,商品质量、服务质量、工程

质量均在提升。“经济增长本身的质量,就看它给居民带来多少就业和收入。经济增长质量还反映在增长的同时生态环境状况如何。”宁吉喆说。

中国经济已经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2017年则为高质量发展开了个好头。谈及2018年经济形势,宁吉喆表示,我国经济总量已经很大,迫切需要由大转强。中央明确把推动高质量发展作为2018年发展的根本要求。

他表示,今年各地区各部门还要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坚持“三去一降一补”五大重点任务的同时,要加大“破”“立”“降”,破除无效供给、增加有效供给、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当前中国经济基本面是好的,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在加快进行,提质增效的阶段性变化特征会越来越明显。”宁吉喆说。



陕西平利:美丽乡村与美丽产业相融合

近年来,位于秦巴山区的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将美丽乡村建设与美丽产业相融合,在村庄建设上选择“白壁马头墙、青瓦格子窗”的陕南徽派民居建筑风格,累计新建、改造民居5万户;在产业发展上优先发展茶叶和绞股蓝产业,目前全县已有生态茶园18万亩、绞股蓝产业园5万亩,经济效益达10.5亿元。2017年12月,平利县被评为“全国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图为平利县城关镇龙头村田野与村舍。

新华社记者 陶明 摄

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推进

四部委决定在京津冀、上海、广东、安徽、四川、武汉、西安、沈阳等8个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区域部署一批改革举措

本报讯 记者付朝欢报道 日前,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公安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在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区域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改革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决定在京津冀、上海、广东、安徽、四川、武汉、西安、沈阳等8个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区域部署一批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改革举措,要求各改革试验区把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改革、探索知识产权保护新机制、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新机制等3项改革举措纳入2018年度全面创新改革试验重点任务。

《通知》要求,各改革试验区区域要做好7方面工作。

抓好知识产权保护改革成果的复制推广。各改革试验区要切实抓好“专利快速审查、确权、维权一站式服务”改革举措的复制推广工作,缩短专利审查周期,提升知识产权维权效率,降低企业维权成本,激发企业创新的动力与活力。

积极探索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推动形成权责清晰、分工合理、责权一致、运转高效的知识

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实现各类知识产权的综合效益。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建设,在优势产业集聚区建设一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努力创建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

积极探索知识产权保护新机制。细化知识产权行政裁量标准,优化行政执法调查取证制度和执法程序,通过依法没收、查封、扣押、销毁侵权产品等手段,严厉打击严重恶意侵权、反复侵权等恶性违法行为。

积极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新机制。加快建立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调解前置、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和证据互认制度,加强侵犯知识产权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和立案查处工作。强化知识产权行政、刑事保护工作专门力量建设,突出对新技术、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建立防范、维权和惩治侵权相关专利权、商业秘密的一体化工作机制。各区域间、各区域与其他地方间要探索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加强对跨地区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活动的防范和打击。

继续落实国务院授权先行

先试的知识产权保护改革举措。结合国务院批复的试验方案,抓紧推进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改革举措的先行先试,加快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改革成果。其中,京津冀区域要重点抓好知识产权服务一体化改革工作,加快建立跨区域立案协作、委托取证、案件协办、联合执法、案件移送与结果互认机制。

2017年我国发明专利申请量为138.2万件

150家专利代理机构享受改革试点政策

本报讯 记者李宏伟报道 国家知识产权局新闻发言人胡文辉1月18日在京表示,我国企业海外专利布局能力不断增强。2017年,我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不含中国)专利申请公开量为5608件,同比增长16.0%。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华申请专利4319件,较2016年增长16.8%;在华申请专利的国家数达到41个,较2016年增加4个。另外,2017年,年度提交PCT国际专利申请100件以上的国内企业达到44家,较2016年增加18家。

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发

明专利申请量为138.2万件,同比增长14.2%。共授权发明专利42.0万件,其中,国内发明专利授权32.7万件,同比增长8.2%。

“2017年全年累计减免专利费用58亿元,减少提交各类材料269.8万份。”胡文辉表示,去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专利代理“挂证”集中整治,在四川等12个省份开展专利代理行业改革试点。全年批准设立专利代理机构324家,其中150家机构享受改革试点政策。截至2017年年底,全国专利代理机构突破1824家,执业专利代理人超过1.6万人。

据了解,截至2017年年

改革成果。

研究制定、细化落实工作方案。针对上述各项改革举措,逐一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逐一明确预期成果,逐一分解改革试验任务,逐一明确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强化督促检查,建立工作台账,及时研究解决落实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底,我国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排名前10位的省(区、市)依次为: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广东、天津、陕西、福建、安徽和辽宁。

2017年,我国发明专利授权量排名前10位的企业(不含港澳台)依次为:国家电网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联想(北京)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